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备案号： 浙宁环备

填报日期： 2019.10

项目名称	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拉紧器、7 万件卡沟棒项目		
建设地点	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118 号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 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43333
建设单位	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 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	***
联系人	***	联系电话	***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***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***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	
备案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第二十二、金属制品业 类 67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项中其他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根据宁政办发（2018）65 号，在“区域环评”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（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），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制作拉紧器、卡沟棒的企业，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上蒲 118 号，占地面积 43333m <sup>2</sup> ，根据市场需要，新建年产拉紧器 120 万台、卡沟棒 7 万件项目，待项目投产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拉紧器 120 万台、卡沟棒 7 万件的生产能力。		
主要环境影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废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废水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废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废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噪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态影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辐射环境影响	采 取 的 环 保 措 施 及 排 放 去 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环保措施： 1、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。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，外排废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； 2、固体废物 （1）金属边角料、布袋收集灰：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 （2）废皂化液、废电子花加工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包

		<p>装桶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</p> <p>(3) 生活垃圾：实行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卫生填埋。</p> <p>3、噪声</p> <p>①合理布置车间，安装隔声门窗；</p> <p>②设备选型时，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；</p> <p>③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；</p> <p>④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，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良好状态运行；</p> <p>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，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。</p> <p>4、废气</p> <p>(1) 喷塑粉尘：回收后重新利用。</p> <p>(2) 抛丸粉尘：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(3) 烘干废气：收集后经 15 m 排气筒排放。</p>
<p>主要污染物排放量</p>	<p>1、废气</p> <p>(1) 抛丸粉尘：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先进行抛丸，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。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，抛光过程产生大量粉尘。本环评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计算，需要抛丸工件用量约 2500t/a，根据类比调查，取其 5‰，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.5t/a。企业利用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，经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%计，风机风量 10000m<sup>3</sup>/h，抛丸作业每天以 8h/d 计，则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.125t/a，排放速率为 0.052kg/h，排放浓度为 5.2mg/ m<sup>3</sup>。(2) 喷塑粉尘：本项目喷塑用塑粉年用量为 12t/a，参照其他同类企业，塑粉的附着率为 80%，装置对脱落粉尘回收率为 95%，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.12t/a（以年生产 300 天，日作业 8 小时计），喷台作业时设有滤筒收集废气，总风量为 5000m<sup>3</sup>/h，喷台的粉尘经过滤筒过滤+布袋除尘后合并在一起通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收集效率不低于 90%，除尘效率可达 98%，则无组织排放量 0.012t/a，有组织排放量 0.00216t/a，排放</p>	

	<p>速率为 0.0009kg/h，排放浓度 0.18mg/m<sup>3</sup>。(3) 烘干废气：本项目喷塑流水线中的烘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，参照其他同类行业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塑粉量的 0.3%，项目塑粉用量为 12t/a。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.036t/a（以年生产 300 天，日作业 8 小时计），排放速率为 0.015kg/h。喷塑过程与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同套引风机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总风量为 5000m<sup>3</sup> /h，收集效率不低于 90%，则无组织排放量 0.0036t/a，排放速率为 0.0015kg/h；有组织排放量 0.0324t/a，排放速率为 0.0135kg/h，排放浓度 2.7mg/m<sup>3</sup>。</p> <p>2、废水</p> <p>生活废水排放量 2322t/a，其中 COD<sub>Cr</sub>排放量为 0.813t/a，氨氮排放量 0.081t/a。</p> <p>3、固体废物</p> <p>布袋收集灰 12.375t/a，金属边角料 10.14t/a，废液压油 0.2/a，废皂化液 0.15/a，废电子花加工油 0.05t/a，废包装桶 0.27t/a，生活垃圾 25.8t/a。</p>
<p>项目建设与环境标准相符合分析结论</p>	<p>对照环境功能区划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(2013 修正)，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。</p>

#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表一）

项目名称	年产 120 万台拉紧器、7 万件卡沟棒项目	总投资	***万元
建设单位	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	建设地点	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118 号
行业代码	C3311 金属结构制造	建设性质	新建
立项审批部门	/	项目代码	/
工程规模	企业投资***万元，待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台拉紧器、7 万件卡沟棒的生产规模	建筑面积	43333m <sup>2</sup>
排水去向	近期：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灌溉厂区绿地。 远期：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	环保投资	***万元
法人代表	***	电话、邮编	***、315612
联系人	***	主要原辅材料用量	
主要产品名称	产量、规模	名称	总用量
拉紧器	120 万台	圆钢	5000t/a
卡沟棒	7 万件	皂化液	1.5t/a
\	\	塑粉	12t/a
\	\	砂轮片	500 片/a
\	\	锯条	1000 根/a
\	\	电子花加工油	0.5t/a
\	\	液压油	2t/a
\	\	钢管	70t/a
\	\	拉紧器配件	70000 套/a
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			
名称	现状年用量	年增用量	年总用量
水	500t/a	0	500t/a
电	65 万 Kwh/a	0	65 万 Kwh/a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表二）

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：

见附图一。

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：

见附图二。

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：

见附图三。

工程内容与规模：

### 1、项目由来

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上蒲118号，占地面积43333m<sup>2</sup>，根据市场需要，现业主投资\*\*\*万元，新建年产拉紧器120万台、卡沟棒7万件项目，待项目投产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拉紧器120万台、卡沟棒7万件的生产能力。

### 2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业主投资\*\*\*万元，年产120万台拉紧器、7万件卡沟棒项目。

### 3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

表2-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序号	名称	指标	单位
1	占地面积	43333	m <sup>2</sup>
2	建筑面积	18620	m <sup>2</sup>
3	绿化面积	4000	m <sup>2</sup>

### 4、主要生产设备

表2-2主要生产设备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中频感应电炉	10	台

2	气锤机	8	台
3	摩擦压力机	10	台
4	冲床	35	台
5	下料机	4	台
6	抛丸机	2	台
7	热处理线	1	条
8	退火炉	1	台
9	打磨机	4	台
10	锤子	5	台
11	喷塑流水线	1	条
12	包装流水线	1	条
13	砂轮切割机	2	台
14	砂轮打磨机	2	台
15	碰焊机	4	台
16	试拉机	2	台
17	钻床	29	台
18	锯床	16	台
19	数控车床	18	台
20	平头机	6	台
21	滚丝机	2	台
22	缩口机	2	台
23	电脉冲	6	台
24	磨床	2	台
25	手板冲床	1	台

## 5、主要原辅材料

表2-3主要原辅材料

序号	名称	年用量	单位
1	圆钢	5000t	t/a
2	皂化液	1.5t	t/a
3	塑粉	12t	t/a
4	砂轮片	500 片	片/a
5	锯条	1000 根	根/a
6	电子花加工油	0.5t	t/a
7	液压油	2t	t/a

8	钢管	70t	t/a
9	拉紧器配件	70000套	套/a

## 6、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

本项目劳动定员172名，生产人员126名，行政后勤人员46名，年工作日300天，8个工作时（上午7：30—11：00、下午12：00—16：30），无食堂与宿舍。

## 7、公用工程

### （1）给水

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解决。

### （2）排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近期：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。远期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，外排废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### （3）供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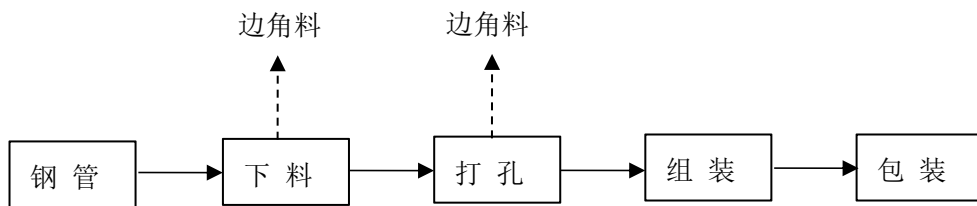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。

## 8、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118 号，该地址原为宁波登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厂房，主要生产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和病床制造、加工。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有污染已按环境防治要求处理，没有污染遗留问题，原厂房已搬空，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。

#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表三）

<p>周围环境概况</p>	<p>项目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 118 号。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东侧为临港公路、北侧为浙江浙能催化剂公司，西侧为农田，南侧为空地，西南侧 150 米为最近上浦村居民点，详见附图一和附图二。</p>
<p>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</p>	<p>工艺流程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re> graph TD     A[圆钢] --&gt; B[下料]     B -.-&gt; B1[边角料]     B --&gt; C[中频炉加热]     C --&gt; D[锻压]     D --&gt; E[热处理]     E --&gt; F[去毛刺]     F -.-&gt; F1[边角料]     F --&gt; G[精加工]     G --&gt; H[抛丸]     H -.-&gt; H1[抛丸粉尘]     H --&gt; I[装配]     I --&gt; J[喷塑]     J -.-&gt; J1[喷塑粉尘、烘干废气]     J --&gt; K[包装]             </pre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拉紧器生产工艺流程图</p>



项目卡沟棒生产工艺流程图

辅助工艺：模具维修。

中频炉加热工艺说明：利用中频感应电炉加热的电磁感应原理，在感应圈中产生高密度的磁力线并切割放置在感应圈里的圆钢，使圆钢中产生巨大的涡流，热量在圆钢内自身产生，最终加热至发红（未熔化）后锻压成型。此过程圆钢表面会有少量油分挥发，产生量少，可忽略不计。

热处理工艺说明：热处理工艺分为加热、保温、冷却三个阶段。锻压后的工件进入热处理线加热（电加热）升温至 550℃，随后进入保温阶段，最终由循环水进行冷却，去除工件内部应力，得到满足产品的要求金属结构。此过程工件表面会有少量油分挥发，产生量少，可忽略不计。

主要产污环节

噪声：设备运行时的噪声。

废气：抛丸粉尘、喷塑粉尘、烘干废气。

废水：生活污水。

固废：下料、去毛刺、打孔产生的金属边角料，抛丸机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收集灰，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皂化液、废液压油、废电子花加工油、废包装桶，生活垃圾。

**污染物排放标准:**

**1、废气**

项目喷塑粉尘、烘干废气、抛丸粉尘，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要求。

**表 3-1 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**

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mg/m3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颗粒物	20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非甲烷总烃	60	

**表 3-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**

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mg/m3
非甲烷总烃	4.0

**2、废水**

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近期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。远期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经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，外排废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**表 3-3 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**

控制项目	pH	BOD5	LAS	氨氮	粪大肠杆菌
限值	6-9	≤20mg/L	≤1.0mg/L	≤20mg/L	≤1000 个/L

**表 3-4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（单位：mg/L，除 pH 外）**

标准	pH	SS	COD <sub>Cr</sub>	BOD <sub>5</sub>	氨氮*	总磷*	石油类
三级标准	6~9	400	500	300	45	8	20

注：\*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。

污  
染  
物  
排  
放  
标  
准

表 3-5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单位: mg/L

项目	pH	CODcr	BOD5	SS	氨氮	总磷
一级 A 标准 (出水)	6~9	50	10	10	5 (8)	0.5

注: 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$\leq 12$ 度时的控制指标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118号, 根据《宁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, 项目东侧为临港公路, 东侧厂界执行4a类声功能区环境要求, 其余厂界执行2类声功能区环境要求。详见表3-6。

表 3-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: dB (A)

标准类别	昼间	夜间
2类	$\leq 60$	$\leq 50$
4a类	$\leq 70$	$\leq 55$

### 4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: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中的要求;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的要求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 中的相关要求。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表四）

###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：

#### 一、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

本项目利用现有建成厂房，无施工期污染物。

#### 二、营运期污染源分析

##### 1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、喷塑粉尘、烘干废气。

##### （1）抛丸粉尘

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先进行抛丸，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。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，抛光过程产生大量粉尘。本环评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计算，需要抛丸工件用量约2500t/a，根据类比调查，取其5%，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12.5t/a。企业利用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，经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%计，风机风量10000m<sup>3</sup>/h，抛丸作业每天以8h/d计，则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.125t/a，排放速率为0.052kg/h，排放浓度为5.2mg/m<sup>3</sup>。

##### （2）喷塑粉尘

本项目喷塑用塑粉年用量为12t/a，参照其他同类企业，塑粉的附着率为80%，装置对脱落粉尘回收率为95%，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0.12t/a（以年生产300天，日作业8小时计），喷台作业时设有滤筒收集废气，总风量为5000m<sup>3</sup>/h，喷台的粉尘经过滤筒过滤+布袋除尘后合并在一起通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收集效率不低于90%，除尘效率可达98%，则无组织排放量0.012t/a，有组织排放量0.00216t/a，排放速率为0.0009kg/h，排放浓度0.18mg/m<sup>3</sup>。

##### （3）烘干废气

本项目喷塑流水线中的烘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，参照其他同类行业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塑粉量的0.3%，项目塑粉用量为12t/a。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.036t/a（以年生产300天，日作业8小时计），排放速率为0.015kg/h。喷塑过程与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

通过同套引风机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总风量为5000m<sup>3</sup>/h，收集效率不低于90%，则无组织排放量0.0036t/a，排放速率为0.0015kg/h；有组织排放量0.0324t/a，排放速率为0.0135kg/h，排放浓度2.7mg/m<sup>3</sup>。

## 2、废水

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共有职工172人，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，生活用水量按人均50L/d计，则生活用水量为2580t/a，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%计，则生活污水量为2322t/a。根据类比调查，生活污水水质CODCr浓度为350mg/L，NH<sub>3</sub>-N浓度为35mg/L，则CODCr产生量为0.813t/a，氨氮产生量为0.081t/a。

近期：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。远期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经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，外排废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

## 3、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布袋收集灰、废皂化液、废液压油、废电子花加工油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。

（1）项目生产下料、去毛刺、打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，类比同类企业，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%，产生量约为10.14t/a，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

（2）项目生产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，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布袋收集灰的量约12.375t/a，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

（3）项目生产中会使用皂化液、液压油、电子花加工油，类比同类企业，废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%，废皂化液产生量约0.15t/a，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.2t/a，废电子花加工油产生量约0.05t/a，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），属于危险废物，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4）项目皂化液、废液压油、电子花加工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，产生量约0.27t/a，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），属于危险废物，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5)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2 人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.5kg/d 计算，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.8t/a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## 4、噪声

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噪声源强在70-90dB，为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，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。

措施：

- (1) 合理布置车间，安装隔声门窗；
- (2) 设备选型时，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；
- (3)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
- (4)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，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；
- (5)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，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。

### 三、土壤环境评价

该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（试行）》（HJ964-2018），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、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，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，详见表4-1。

表 4-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

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	I类			II类			III类		
	大	中	小	大	中	小	大	中	小
敏感	一级	一级	一级	二级	二级	二级	三级	三级	三级
较敏感	一级	一级	二级	二级	二级	三级	三级	三级	-
不敏感	一级	二级	二级	二级	三级	三级	三级	-	-

注：“-”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

根据HJ964-2018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333m<sup>2</sup>，占地规模属于小型（≤5hm<sup>2</sup>）；根据HJ964-2018附录A，该项目为“金属制品制造业”行业中的“其他”，属于III类项目；根据周边环境调查，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土壤敏感目标，因此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。根据上表，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#### 四、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

##### 1) 项目选址符合性

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118号，项目所在地属于强蛟环境优化准入区(0226-V-0-2)，为环境优化准入区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修订)》(2018.4.28)，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第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类67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\_其他\_不在负面清单中，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。

##### 2)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

本项目排放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，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暂存后均委托相关单位处置，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### 3)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(试行)》(浙环发(2012)10号)，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### 4) 规划符合性分析

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2013修正)，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，符合相关政策。

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1996)中的二级标准，地表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II类水体水质标准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尚未划分，参照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东侧厂界执行4a类功能区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2类功能区标准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。

##### 5) “三线一单”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

###### ①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

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上浦村118号，属于强蛟环境优化准入区(0226-V-0-2)，

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。

###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

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GB3095-2012二级环境标准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，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。

###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

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、电，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。

###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

本项目类别为“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”中的其他，不在负面清单中，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。

## 五、要求及建议

(1) 企业应严格管理，建立规范的施工管理制度。

(2) 企业应按照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(3)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拉紧器、7万件卡沟棒项目，若今后发生扩建、改建等情况，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 六、综合结论

浙江金龙机械索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拉紧器、7万件卡沟棒项目选址合理，项目建设符合规划，符合产业政策，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，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，只要重视环境管理，努力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的统一，则从环保角度看，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。